引用格式：孟玲玲，席兴军，初侨，等. APEC经济体绿色生态农产品认证制度研究[J]. 标准化学报，2026(11): 142-152.
MENG Lingling, XI Xingjun, CHU Qiao, et al. Study on Agricultural Product Certification Systems in APEC Economies[J]. Journal of Standardization, 2026(11): 142-152.

APEC经济体绿色生态农产品认证制度研究

孟玲玲　席兴军*　初侨　郭佳伟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摘　要：【目的】旨在系统研究不同APEC经济体的农产品认证制度体系。【方法】通过对中国、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等11个APEC经济体的绿色生态农产品认证名称、认证属性、认证目的、认证机构、认证依据、认证产品范围等内容进行系统性比较研究。【结果】发现各APEC经济体之间农产品认证制度在认证依据、产品范围等方面差异显著，可能增加区域内经济体农产品贸易成本。【结论】应构建APEC区域农产品认证联盟，提高区域互认程度，降低区域内贸易成本。

关键词：APEC经济体；农产品；认证制度；区域互认

DOI编码：10.3969/j.issn.2097-857X.2026.11.016

Study on Agricultural Product Certification Systems in APEC Economies

MENG Lingling　XI Xingjun*　CHU Qiao　GUO Jiawei

(China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ization)

Abstract: [Objective] This study aims to systematically analyze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 certification systems of different APEC economies. [Methods] Through systematic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the certification names, attributes, purposes, institutions, bases, and product scopes of green ecological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11 APEC economies including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Japan. [Results]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 certification system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mong APEC economies, including differences in certification criteria and product scope, which may increase the trade cost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among economies within the region. [Conclusion] It should establish an APEC agricultural certification alliance to boost regional mutual recognition and cut trade costs.

Keywords: APEC economies; agricultural products; certification systems; regional mutual recognition

基金项目：本文受2025年APEC基金项目“APEC绿色生态农产品认证与标准体系研究”（项目编号：56A0002-2025APEC）资助。

作者简介：孟玲玲，硕士，工程师，研究方向为农业标准化。
席兴军，通信作者，博士，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农业标准化。
初侨，硕士，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农业标准化。
郭佳伟，硕士，工程师，研究方向为农业标准化。

0 引言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涵盖全球约60%的GDP和半数贸易量，是世界上最主要的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区域之一。其中，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农产品生产国，其农业总产值持续位居全球首位；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是全球排名前列的农产品出口国，均位居世界前列。美国在玉米、大豆等大宗商品的出口上占据主导地位；加拿大油菜籽、小麦等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享有盛誉；澳大利亚在牛肉、小麦等农产品出口独具优势；同时，日本农产品认证标准极为严格，对全球贸易产生了深远影响。

1 APEC主要经济体绿色生态农产品认证制度发展现状

目前，APEC主要经济体的绿色生态农产品认证制度呈现多元化格局，多数成员已构建了由强制性认证与自愿性认证相结合的多层次体系。其中，日本的“肯定列表制度”、俄罗斯的EAC认证等作为强制性认证为市场设定了最低安全或合规门槛，保障基本秩序；而自愿性认证则引导生产者超越合规要求，满足差异化市场需求，如以良好农业规范（如VietGAP、IndoGAP、NZGAP）作为安全生产通用基础规范，确保产品安全与基本质量；以有机认证（如USDA Organic、JAS、中国有机）作为生态品质的核心标杆，满足对无化学合成投入、环境友好型产品的需求。此外，澳大利亚经济体发展出针对特定行业（如葡萄酒、肉类）或价值诉求（如再生、可持续）的专项认证，印尼、泰国、马来西亚等经济体通过清真认证或特定品牌认证（如新西兰银蕨认证）打开特定宗教或高端消费市场。APEC各经济体成员认证情况详见表1~表11。

表1 中国经济体生态农产品认证体系

序号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属性	认证主体	认证目的	认证依据	认证产品范围
1	绿色食品	自愿性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旨在认定符合无污染、安全标准的食品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农林、畜禽、水产等九大类产品（不包括药品、香烟及转基因产品）
2	有机食品	自愿性	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	旨在推进有机认证国际互认	GB/T 19630	种植、养殖和加工的全过程
3	GAP（良好农业规范）	自愿性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旨在确保生产过程符合国际通用规范	GB/T 20014系列标准	农产品从种植至收获的完整生产流程
4	HACCP（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针对出口企业强制性；其他自愿性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旨在对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进行安全控制	①《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②GB 14881—2025	食品生产、加工、储运至餐饮服务等全链条
5	中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认定	自愿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旨在有效保护和保证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和特色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产自特定地域，具有该产地特有质量、声誉、自然因素、人文因素的产品
6	中国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认定	自愿性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旨在证明产品符合生态环境要求和原产地特征	TC/CIQA 4—2023	原产地标记产品、原产地名称保护产品、生物物种起源产品、具有历史传承的老字号名优特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产品
7	农作物种子认证	自愿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农业农村部	旨在通过过程管理保证种子质量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②《关于开展农作物种子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③ 农作物种子认证目录、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标志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等环节

表2 美国经济体生态农产品认证体系

序号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属性	认证主体	认证目的	认证依据	认证产品范围
1	食品GMP认证	强制性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旨在源头保障食品质量安全、降低食源性风险	①21 CFR Part 117（人类食品）②21 CFR Part 111（膳食补充剂）	婴儿食品、熏鱼、低酸性罐头食品、酸性食品、冻结原虾、瓶装饮用水、辐射食品
2	GAP良好农业规范[1]	强制性	美国农业部（USDA）与FDA联合	旨在降低初级农产品中微生物污染风险	FDA《新鲜果蔬微生物危害最低化指南》（契合FSMA《农产品安全规则》（Produce Safety Rule）要求）	初级农产品生产操作过程
3	HACCP体系认证[2]	强制性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旨在系统性地降低食品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①21CFR–Part 113和21 CFR Part 114②21 CFR–Part 123&1240（针对水产品）③9 CFR–Part 417法规（针对禽肉食品产品）④21 CFR–Part 120（针对果汁）	低酸性罐头食品、水产品、禽肉食品、果汁等食品生产过程中的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监控
4	“海豚安全”金枪鱼标志认证	强制性	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渔业局（NOAA Fisheries）	旨在保护海豚免受金枪鱼捕捞伤害	《海豚保护消费者信息法》（1990年）与NOAA Fisheries监管规则（50 CFR Part 216, Subpart H）	金枪鱼
5	USDA有机认证[3]	自愿性	美国农业部（USDA）	旨在确保农产品和加工食品符合有机生产、处理、标识和销售要求	美国国家有机计划（NOP）	农作物、畜牧、加工食品及含有机成分的产品
6	OCIA有机认证[4]	自愿性	美国国际有机作物改良协会（OCIA）	旨在维护有机产品的完整性和可信度	①美国国家有机计划（NOP）②欧盟EU有机法规	初级农产品、畜禽产品、加工产品、野生采集产品等
7	公平贸易（Fair Trade）认证	自愿性	国际公平贸易组织美国分支Fairtrade America	旨在为种植者和工人创造更公平的世界	Fair Trade 标准	种植者和工人
8	“俄克拉何马制造”认证	自愿性	俄克拉何马州农业食品与林业部（ODAFF）	旨在推广俄克拉何马州内生产的食品、产品及服务	俄克拉何马州《农业法典》第2编（农业）第2–5–9条	俄克拉何马州生长、制造或加工的果蔬、谷物、畜禽、乳制品等初级农产品

表3 澳大利亚经济体生态农产品认证体系

序号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属性	认证主体	认证目的	认证依据	认证产品范围
1	农业可持续发展NASAA有机认证[5]	自愿性	澳大利亚农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	旨在适配生物动力农业发展，丰富有机农业形态	《NASAA有机和生物动力型农产品标准》（National Standard for Organic and Bio–Dynamic Produce）	谷物蔬果种植、畜牧养殖、食品加工、制造与包装、野生产品、投入品
2	新鲜农产品Freshcare认证[6]	自愿性	澳大利亚Freshcare公司	旨在保障农场食品安全与质量	①食品安全与质量标准（FSQ 4.2）②供应链食品安全与质量标准（SCS2）③环境标准（ENV3）	水果、蔬菜、坚果、花卉等产业
3	澳大利亚肉类AUS–MEAT认证[7]	自愿性	AUS–MEAT Limited（以AUS–QUAL名义运营）	旨在保障肉类行业标准化分级	①澳大利亚肉类基础标准（AS 4696:2023）②澳大利亚肉类标准（Meat Standards Australia，MSA）	畜禽肉类
4	APIQ猪肉质量保证计划[8]	自愿性	澳大利亚猪肉协会（APL）	旨在保障猪肉质量	APIQ七大模块准则	猪肉从养殖到运输的全链条

表4 日本经济体生态农产品认证体系

序号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属性	认证主体	认证目的	认证依据	认证产品范围
1	肯定列表制度	强制性法规壁垒	日本厚生劳动省牵头，食品安全委员会提供风险评估，地方政府与口岸机构负责抽样、检测、处罚	旨在实现日本国内农残监管无死角，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食品中残留农业化学品肯定列表制度（Positive List System）	对所有农产品（含进口）生效
2	Japan Eco Mark（日本生态标章）	自愿性	公益财团法人日本环境协会（JEA）	开展符合产品生命周期评价要求的生态友好程度评价	ISO 14024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声明I型环境标志 原则与程序	全品类产品/服务
3	JAS 认证（日本有机农业认证）	自愿性	日本农林水产省（MAFF）主导	旨在与国际有机认证接轨，保障日本市场有机产品合规可信	日本农林规格	农作物、畜产品、加工食品、饲料、水产养殖品
4	JGAP认证	自愿性	日本GAP协会	旨在强调过程管理的良好农业规范	JGAP 控制点和符合性规范	种植类（果蔬、谷物、茶叶）和畜产类（牛、猪、鸡、生乳、鸡蛋）

表5 新西兰经济体生态农产品认证体系

序号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属性	认证主体	认证目的	认证依据	认证产品范围
1	国家有机标准（NOS）[9]	强制性	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PI）	旨在实现从生产、加工到标识各个环节的统一规范	《2023年有机产品和生产法》，配套标准目前制定中	所有宣称“有机”的产品
2	银蕨认证（FernMark）[10]	自愿性	新西兰贸易发展局（NZTE）	旨在满足对产品原产地与可追溯性的极致追求	新西兰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企业注册地必须在新西兰境内，产品原产地在新西兰，所有权管理由新西兰籍人掌控，出口业务不少于12个月）	涵盖初级生产、加工制造、野生资源采集及投入品供应4个主要领域
3	中新有机互认认证[11]	自愿性	新西兰初级产业部 (MPI) & 中国海关总署（GACC）共同	旨在增强中国、新西兰两国的有机产品国际贸易流通效力	①中国《有机产品》标准（GB/T 19630）②新西兰《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签及销售标准》（NZSPO）框架要求	采用有机种植生产方式的各类农业生产单位和从事有机食品加工的各类企业
4	BioGro有机认证[12]	自愿性	新西兰生物生产者和消费者协会BioGro New Zealand	旨在保障新西兰有机认证市场	有机标准（基于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IFOAM）的基本规范制定）	覆盖谷物、蔬果、特色作物、草药、蘑菇、肥料、农药等多个领域
5	新西兰良好农业规范（NZGAP）[13]	自愿性（部分市场准强制）	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PI）	旨在识别经过审核并能证明符合这些标准的种植者	NZGAP标准（综合性农业管理规范）	涵盖大田作物、园艺作物种植、水产养殖等

续表5

序号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属性	认证主体	认证目的	认证依据	认证产品范围
6	新西兰农场保障计划（NZFAP）[14]	自愿性	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PI）、新西兰农业行业协会	旨在通过系统化的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提升农场生产环节的可追溯性与安全性，	NZFAP标准	覆盖大田作物农场、园艺农场、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场及特色经济作物农场
7	可持续葡萄酒种植(SWNZ)[15]	自愿性	新西兰葡萄酒行业协会（NZW）	旨在推动新西兰葡萄酒产业立足全球高端市场	SWNZ标准	覆盖葡萄园规划、葡萄种植到葡萄酒酿造加工、包装销售
8	麦卢卡UMF蜂蜜认证	自愿性	新西兰UMF蜂蜜协会（UMFHA）	旨在确保蜂蜜产品的真实性与抗菌活性	UMF实验室标准	麦卢卡蜂蜜
9	麦卢卡MGO蜂蜜认证	自愿性	新西兰企业Manuka Health	旨在使消费者直观了解麦卢卡蜂蜜活性成分（甲基乙二醛）含量	MGO含量标准	麦卢卡蜂蜜

表6 马来西亚经济体生态农产品认证体系

序号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属性	认证主体	认证目的	认证依据	认证产品范围
1	MSPO（可持续棕榈油标准）	强制性	马来西亚棕榈油局（MPOB）	旨在助力棕榈油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MS2530:2022标准（即MSPO 2.0）	棕榈油种植园及压榨厂，涵盖棕榈油全产业链
2	MPCA（植物检疫认证）	强制性出口准入	由马来西亚农业及粮食安全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od Security）主导实施，由马来西亚检验与检疫局（MAQIS）负责全面执行	旨在确保进出口农产品，以及特定作物（如棕榈油、椰子、谷物等）符合目标市场的要求	《2011年马来西亚检疫检验服务法》（Malaysian Quarantine and Inspection Services Act 2011）&《1976年植物检疫法》（Plant Quarantine Act 1976）	覆盖新鲜水果与蔬菜、谷物与谷物制品、加工植物产品、种植用繁殖材料
3	SOM（有机认证）	自愿性	马来西亚农业部（DOA）	旨在与国际标准接轨以促进贸易	马来西亚标准MS1529:2015（其前身为MS1529:2001）	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
4	MyGAP	自愿性	马来西亚农业部（DOA）	旨在为马来西亚农产品质量提供重要证明	MyGAP认证标准	涵盖水果、蔬菜、畜牧、水产等多个领域

表7 韩国经济体生态农产品认证体系

序号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属性	认证主体	认证目的	认证依据	认证产品范围
1	农产品优秀管理认证	自愿性	NAQS（National Agricultural Products Quality Management Service，韩国国立农产品质量管理服务局）	旨在提升农场建立农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后的市场竞争力	《良好农业规范标准（农村发展管理局公告）》	农产品（不包括畜产品）
2	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自愿性		旨在提升韩国地理特色产品质量，发展地区特色优势产业，保护韩国优秀地理标志产品	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标准	农产品或具有地理标志的农产品加工品
3	传统食品质量认证	自愿性		旨在保护和传承传统食品，通过官方认证保证其品质，增强消费者信心并助力出口	传统食品质量认证标准	使用韩国本土原料、沿用传统方法制作、保留韩国固有风味的食品
4	环保农畜产品认证	自愿性		旨在为消费者提供更安全的农产品，管控化学投入品以保护环境	有机农畜产品环保标准	有机农产品、无农药农产品（农/林产品）；有机畜产品、无抗生素畜产品（畜产品）
5	有机加工食品认证	自愿性		旨在鼓励有良好意愿的企业供应高质量的有机食品，保护消费者	有机加工食品认证标准	加工食品
6	儿童嗜好食品质量认证	自愿性	韩国食品安全管理认证院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	旨在为儿童提供健康的饮食环境，鼓励生产和销售安全、营养的儿童食品	《儿童饮食生活安全管理特别法》	儿童偏爱食用的糕点、面包、巧克力、加工乳制品、果蔬汁、碳酸饮料等11大类加工食品
7	畜产品HACCP认证	自愿性		旨在对畜产品生产过程中危害关键控制点进行严格管控。	韩国《畜产品卫生管理法》及《食品及畜产品安全管理认证标准》	针对韩国进口食品，包括所有向韩国出口畜产品或动物源性食品的海外作业场或生产企业

表8 泰国经济体生态农产品认证体系

序号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属性	认证主体	认证目的	认证依据	认证产品范围
1	泰国有机农业认证	自愿性	泰国农业与合作社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旨在推广泰国有机农业发展，获得欧盟等经济体的认可	泰国的有机农业标准	覆盖初级农产品（大米、水果等）及加工产品（如大米制品）
2	泰国Q认证	强制性	泰国农业和合作社部国家农业商品和食品标准局（ACFS）	提升保障泰国农产品安全与质量保障水平	①泰国《农业标准法》B.E. 2551（2008）②良好农业规范（GAP）③良好生产规范（GMP）标准	覆盖植物、畜产及水产品，包括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如新鲜水果、蔬菜、谷物等，也包括初加工农产品和作为食品原料的农产品
3	泰国清真食品标准认证	强制性（清真产品）	泰国中央伊斯兰委员会（CICOT）主导，多部委协同	提升泰国清真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泰国清真食品标准	覆盖初级农产品（如水果、蔬菜、谷物），加工食品（如零食、汤品、包装食品）以及食品添加剂和配料

表9 俄罗斯经济体生态农产品认证体系

序号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属性	认证主体	认证目的	认证依据	认证产品范围
1	EAC符合性声明	强制性	EAC符合性声明：由制造商、进口商或授权代表签发，但必须在官方政府注册系统注册 EAC合格证书：由欧亚经济联盟统一认证注册的认证机构和检测实验室签发	证明产品符合欧亚经济联盟（EAEU）技术法规要求	欧亚经济联盟（EAEU）技术法规（如TR CU/TR EAEU系列）	绝大部分食品、农产品（如谷物、乳制品）
2	EAC合格证书					
3	植物/动物检疫许可证	强制性	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Rosselkhoznadzor）	旨在保护农业生产和生态安全，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入	联盟植物检疫要求、俄罗斯联邦法律	进境动物（含过境动物）、动植物产品、需要特许审批的禁止进境物
4	GOST合格认证	自愿性	俄罗斯联邦计量和技术管理局（Rostekhregulirovaniye）认可的认证机构	证明产品符合俄罗斯国家标准（GOST）的要求	俄罗斯国家标准（GOST）	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药品、服装、化工品、机械产品、家用电器等
5	有机产品标识	自愿性	俄罗斯联邦农业部认可的认证机构	证明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符合有机产品国家标准，满足消费者对环保、健康产品的需求	《有机产品法》及GOST 33980—2016标准	绝大部分食品、农产品

表10 印度尼西亚经济体生态农产品认证体系

序号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属性	认证主体	认证目的	认证依据	认证产品范围
1	印尼有机农业认证	强制性（对宣称“有机”的产品）	印尼国家标准局（BSN）	对有机成分含量进行分级认证（95%以上可称“有机”）	SNI 6729:2016国家标准	覆盖种植、畜牧、加工及野生采集产品，严格禁止合成物质与转基因技术
2	良好农业规范（IndoGAP）	自愿性（市场准入强制）	印尼农业部	强调全过程风险管控与可追溯性	SNI 8969:2021国家标准	覆盖种植业、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初级及加工产品
3	印尼清真认证	强制性	印尼宗教事务部清真产品保证机构（BPJPH）、印尼乌理玛委员会（MUI）	旨在保护穆斯林消费者，助力提升印尼产品质量	依据2014年第33号《清真产品保障法》	绝大多数流通商品及相关服务必须认证

表11 越南经济体生态农产品认证体系

序号	认证产品名称	认证属性	认证主体	认证目的	认证依据	认证产品范围
1	越南良好农业规范（VietGAP）	自愿性	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部（MARD）统一管理，授权各级农业技术机构执行	旨在通过标准化生产流程保障食品安全与质量	TCVN 11892-1:2017	覆盖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
2	越南有机农业认证	强制性	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部（MARD）负责监管，越南认证中心（QUACERT）负责认证实施	旨在提升农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TCVN 11041系列标准	涵盖有机作物生产、有机畜牧生产及加工产品
3	越南参与式保障体系（PGS Vietnam）	自愿性、地方性	越南有机农业协会（VOAA）	旨在为小农户提供一种低成本、透明、基于多方参与的认证替代方案，帮助其获得有机或安全农产品的市场准入资格	越南PGS有机标准（Vietnam PGS Organic Standards）	覆盖蔬菜、水果和鸡肉等有机农产品

2 APEC主要经济体绿色生态农产品认证制度差异分析

2.1 认证主体比较分析

强制性认证主体高度集中于政府职能部门，主要与政府的职责息息相关。例如中国强制性认证主体主要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等政府部门，体现了行政集中统一管理的特点；美国强制性认证主要由联邦政府机构执行，采取分品类、多机构协同的模式，如水产品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依据联邦法规强制实施HACCP（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要求，而肉类、禽蛋类则由美国农业部（USDA）依据其相应法规进行强制监管，构成了覆盖主要农产品品类的安全保障体系。日本“肯定列表制度”由厚生劳动省牵头，突出中央集权下的统一标准；马来西亚MSPO由马来西亚棕榈油局（MPOB）执行，将产业政策与认证紧密结合；俄罗斯的EAC符合性声明与合格证书依托欧亚经济联盟统一注册体系，由制造商或进口商在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注册后自行签发，植物/动物检疫许可证由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Rosselkhoznadzor）签发管理；越南有机农业认证为强制性，由农业与农村发展部（MARD）负责监管，体现了其由政府推动产业升级的意图。

自愿性认证主体更加多元化，包括各类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私营第三方公司及地方社区组织等，这是各经济体发展阶段与市场差异化需求共同作用的结果。可以看出，不同经济体的自愿性认证主体呈现出梯度特征：发达经济体（如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在农产品认证中由非政府主体（如行业协会、专业协会及第三方公司）占据主导地位，如澳大利亚APIQ猪肉质量保证计划由澳大利亚猪肉协会（APL）执行，新西兰可持续葡萄酒种植（SWNZ）由新西兰葡萄酒行业协会（NZW）主导，麦卢卡UMF蜂蜜认证由新西兰UMF蜂蜜协会（UMFHA）执行；而发展中经济体（如中国、韩国、越南、泰国）的自愿性认证主体仍主要由政府下属专业机构负责管理实施，如中国绿色食品认证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管理，韩国农产品优秀管理、环保农畜产品等认证由国立农产品质量管理服务局（NAQS）执行，越南参与式保障体系（PGS Vietnam）由越南有机农业协会（VOAA）运行。

2.2 认证目的比较分析

强制性认证的核心目的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及保护公共利益。如美国GMP（良好生产规范）认证主要针对婴儿食品、低酸罐头等品类，旨在从源头降低食源性风险，GAP良好农业生产规范旨在降低新鲜果蔬微生物污染风险；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对所有农产品的734种农药、兽药设定超过5万项最大残留限量，确保农残无死角；马来西亚MSPO（可持续棕榈油标准）旨在应对欧盟市场对棕榈油可持续的质疑，维护全球第一大棕榈油出口国的地位，同时马来西亚MPCA（植物检疫认证）服务于出口检疫，确保农产品符合目标市场要求；印尼清真认证保护2.3亿穆斯林消费者权益；俄罗斯EAC符合性声明确保农产品符合欧亚经济联盟技术法规，是进入俄罗斯及联盟五国市场必须获取的强制性准入文件；植物/动物检疫许可证由Rosselkhoznadzor执行，防止有害生物传入，服务于经济体生物安全与贸易壁垒构建。

自愿性认证则更注重差异化价值提升，包括生态友好（如日本Eco Mark）、品质分级（如澳大利亚AUS-MEAT）、原产地保护（如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公平贸易（如美国Fair Trade）、可持续种植（ProTerra）、品牌推广（新西兰银蕨认证）以及针对特定消费群体的价值主张。美国公平贸易（Fair Trade）认证由Fairtrade America执行，旨在为种植者创造更公平的贸易条件，体现了发达经济体对全球社会责任的价值追求；品质分级更能最大化实现优质优价，如澳大利亚的AUS-MEAT认证对肉类进行标准化分级，APIQ猪肉质量保证计划覆盖从养殖到运输的全链条，体现了澳洲畜牧业的高度产业化与品牌化；新西兰的可持续葡萄酒种植（SWNZ）认证由行业协会主导，帮助其葡萄酒立足全球高端市场；同时，美国的USDA有机、OCIA有机认证，新西兰的BioGro有机认证，日本的JAS有机认证，中国的有机食品认证等，帮助生产者获得有机溢价，满足全球中高端消费群体对无化学合成投入品、环境友好型产品的需求。

2.3 认证依据比较分析

强制性认证的依据多为国家法律、政府法规或区域性技术法规，体现了政府对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及特定文化信仰的刚性干预。美国的食品GMP、HACCP等强制性认证直接依据《联邦法规》（21 CFR）及FSMA《农产品安全规则》，法律层级高、可操作性强，与其高度法治化、风险管控精细化的市场特点相匹配。日本的“肯定列表制度”以《食品卫生法》为执行基础，对所有农产品的农残限量做出统一规定，反映了其国内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零死角”的诉求，也构成了进口贸易中的隐性壁垒。印尼的清真认证依据2014年第33号《清真产品保障法》，将宗教规范上升为国家强制性法律，覆盖几乎所有流通商品，这是满足国内2.3亿穆斯林人口刚需，同时打造全球清真产业枢纽的独特市场战略。俄罗斯的EAC认证依据欧亚经济联盟技术法规（TR CU），是其融入区域一体化、统一欧亚经济联盟5个成员国市场准入标准的产物。越南的有机农业认证被设为强制性，依据TCVN 11041系列国家标准，目的是倒逼产业升级，与国际有机标准对接，抢占出口市场。

自愿性认证的依据则更为多元，包括国际标准、各国各层级标准及政府管理办法等。如中国绿色食品依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食品依据国家标准GB/T 19630。澳大利亚、新西兰的自愿性认证大量采用行业协会标准（如NASAA有机标准、Freshcare FSQ标准、UMF蜂蜜标准、SWNZ标准），体现了发达经济体中行业高度自律的市场特征。日本的良好农业生产规范（JGAP）依据JGAP控制点规范，生态标章（Eco Mark）依据国际标准ISO 14024，反映了其精细的过程管理和生态价值观。越南的PGS Vietnam依据“越南PGS有机标准”及BasicGAP指南，是被IFOAM认可的地方性技术文件，而泰国的Q认证依据《农业标准法》及GAP/GMP标准，主要服务于其作为东盟农产品出口枢纽的定位。

2.4 认证产品范围比较分析

强制性认证通常覆盖特定高风险产品、全品

类安全底线及特定产业导向。一般高风险品类优先，如美国HACCP针对低酸罐头、水产品、果汁等易发生食源性疾病的品类实施强制性认证；日本肯定列表制度涵盖所有农产品的农残限量；俄罗斯EAC证书覆盖绝大部分食品及农产品；印尼清真认证要求几乎所有流通商品及相关服务均须认证，体现了全面安全监管的思路；马来西亚专门针对棕榈油进行强制性认证；美国“海豚安全”仅针对金枪鱼进行强制性认证。可以看出，强制性认证重点在大众刚需、覆盖基础广泛的品类上设定强制性认证，保障质量安全，同时覆盖了生产、进口等流通各环节。

自愿性认证的范围则更灵活且具有针对性。有的聚焦单一品类（如新西兰麦卢卡蜂蜜、澳大利亚AUS-MEAT肉类），有的覆盖全产业链（如中国有机认证覆盖种植、养殖、加工全过程；新西兰BioGro覆盖从农场到包装），还有的针对特定生产模式（如越南PGS专为小农户有机蔬菜水果设计）。可以看出，自愿性认证主要选择具有特色、高附加值、品牌溢价空间大的农产品品类，覆盖范围更加广泛，延伸到加工、包装、销售等各环节。同时，也体现出了出口导向型特点，如澳大利亚的肉类、水果、葡萄酒，新西兰的乳制品、猕猴桃、蜂蜜、葡萄酒，泰国的稻米、水果，越南的咖啡、大米、虾。认证范围直接对接目标市场（欧盟、美国、中国）的准入要求。

3 APEC主要经济体绿色生态农产品认证制度差异对区域贸易的影响

3.1 认证制度差异致使APEC经济体农产品出口成本攀升

通过对APEC主要经济体绿色生态农产品认证制度的多维度比较分析，分别从认证主体、认证目的、认证依据、认证产品范围四大核心维度切入，并结合强制性认证与自愿性认证的整体分布格局展开横向对比后可发现，认证主体的差异性反映出各经济体之间市场化程度与治理模式不同，认证目的的差异性则体现在，虽然各经济体基本上构建了“强制+自愿”的双层认证结构，但受限于各自的发展水平及文化特点，展现出“目标分层、范围分流、主体多元、依据多级”的复杂格局。由于各经济体的认证标准、产品范围、转换期要求及互认安排存在差异，同一批农产品若想进入多个APEC市场，往往需要分别申请不同认证，导致检测、审核、标签等费用成倍增加。同时，可能由于各经济体认证依据、主体、程序之间衔接程度不高，导致农产品在跨境流通中出现重复检验的问题，大幅度延长通关时间，增加仓储与物流成本。生鲜农产品对时间敏感性极高，认证差异造成的延误可能直接导致产品变质。

3.2 认证标准与技术法规差异引发隐性贸易壁垒

部分经济体将强制性认证（如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印尼清真认证、俄罗斯EAC认证）作为变相的市场准入限制，其限量指标、检测方法、宗教规范缺乏透明度与等效性评估，极易引发贸易摩擦。同时，自愿性高端认证（如美国“海豚安全”、新西兰麦卢卡UMF）因缺乏区域互认框架，常被进口商作为超出国际标准的单方要求，实质上构成了对出口产品的额外壁垒。这些隐性壁垒往往以技术法规、产品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形式存在，表面符合WTO规则，实际增加了出口企业的合规难度与不确定性。

4 促进APEC绿色生态农产品制度互认的对策建议

4.1 构建APEC区域认证互认框架，减少反复认证

为推动APEC区域互认与贸易畅通，可以针对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各经济体农产品认证制度开展APEC区域互认，建立区域认证联盟，打破其贸易壁垒，在APEC区域内优先推动区域内认证标准互认，增加统一标识，减少反复认证的成本，以降低出口成本，确立基础安全认证的通用性，在此基础之上，特色认证（有机、清真、可持续等）作为附加模块，提升国际竞争力。

4.2 建设APEC农产品认证信息共享平台，提升信息透明度

建设开放的APEC农产品认证数据库，提供多语言查询比对服务，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针对各自特色农产品支柱产业，发达经济体应加强对发展中经济体的支持，特别是在标准制定、认证机构能力建设、实验室检测水平等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同时，设立“绿色认证通道”，对来自发展中经济体的特定农产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简化认证程序，实行费用减免。

5 结 语

APEC各经济体生态农产品认证差异性在客观上对APEC区域内贸易便利化造成了一定困扰，可以以贸易需求迫切的领域为突破口，稳步推进农产品质量方面等效性认定，并借助数字化手段实现信息透明。通过不断强化生态农产品认证制度的互认与互通，将农产品认证制度转化为质量信任的桥梁，切实推动APEC区域农产品贸易发展。

参考文献

[1]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 (GAP) Audit Program [EB/OL]. [2026-04-28]. https://www.ams.usda.gov/services/auditing/gap-ghp.

[2]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 [EB/OL]. [2026-04-28]. https://www.fda.gov/food/guidance-regulation-food-and-dietary-supplements/hazard-analysis-critical-control-point-haccp.

[3]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 National Organic Program [EB/OL]. [2026-04-28]. https://www.ams.usda.gov/about-ams/programs-offices/national-organic-program.

[4] Organic Crop Improvement Association (OCI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EB/OL]. [2026-04-28]. https://ocia.org/.

[5]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Australia (NASAA). Organic Certification [EB/OL]. [2026-04-28]. https://nasaaorganic.org.au/.

[6] Freshcare. About Freshcare Standards [EB/OL]. [2026-04-28]. https://www.freshcare.com.au/our-standards/.

[7] AUS-MEAT. About AUS-MEAT [EB/OL]. [2026-04-28]. https://www.ausmeat.com.au/.

[8] Australian Pork Limited (APL). APIQ® – Australian Pork Industry Quality Assurance Program [EB/OL]. [2026-04-28]. https://australianpork.com.au/apiq.

[9] New Zealand 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 National Organic Standard [EB/OL]. [2026-04-28]. https://www.mpi.govt.nz/agriculture/organic-production/national-organic-standard/.

[10] New Zealand Trade and Enterprise. The FernMark Licence Programme [EB/OL]. [2026-04-28]. https://www.fernmark.nzstory.govt.nz/what-is-the-programme.

[11] New Zealand 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 China Overseas Market Access Requirements (OER:CN OMAR) [EB/OL].(2024-06-11) [2026-04-28]. https://www.mpi.govt.nz/dmsdocument/48559-Organic-Export-Requirement-China-Overseas-Market-access-Requirements%5Breference:0%5D.

[12] BioGro New Zealand. About BioGro Organic Certification [EB/OL]. [2026-04-28]. https://www.biogro.co.nz/about/organic-certification/.

[13] New Zealand 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 NZ GAP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EB/OL]. [2026-04-28]. https://www.mpi.govt.nz/agriculture/horticulture/nz-gap/.

[14] New Zealand Farm Assurance Programme. About NZFAP [EB/OL].[2026-04-28]. https://www.nzfap.com/programmes/.

[15] New Zealand Winegrowers. Sustainable Winegrowing New Zealand (SWNZ) [EB/OL]. (2024-6-10)[2026-04-28]. https://www.nzwine.com/en/sustainability/sustainable-winegrowing-nz/.